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邓冠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蒋广成先生、田柯先生、闫红玉女士、徐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闫红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倪桂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_____

康熙雄：_____

白 华：_____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